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吉市科计字〔2022〕17号

关于印发《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井冈山经开区经发局，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吉安市科技局

2022年11月15日

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项目验收（结题）工作，根据《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赣科规〔2021〕3号）、《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实施细则》（赣科发计字〔2021〕39号）、《关于加强省级科技项目验收财务管理的实施细则》（赣科规字〔2022〕2号）和《吉安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吉府办发〔2021〕13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理简称项目），是指由市级财政资金资助并由市科技局批准立项，在一定期限内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市科技计划中科技计划专项（包括“揭榜挂帅”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等项目管理工作，其他采取后补助等方式资助的科技创新奖补类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管理应当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监督有力、绩效明确”的原则，努力构建和形成科学、规范、

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和机制，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效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第四条 验收（结题）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科研工作基本规律，运用客观科学的评估机制，防止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不良倾向，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体现“宽容失败、严防腐败”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组织管理主体包括吉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参与主体包括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及评审咨询专家。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有关计划项目管理制度；

（二）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三）负责计划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管理；

（四）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年度与中期管理、验收管理和绩效

评价、监督检查、档案管理；

（六）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年度报告管理工作，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七）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主体的科研诚信审查；

（八）协调处理项目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七条 项目推荐单位是各地、各部门的项目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市、区）、井冈山经开区、吉安高新区、井冈山农科园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市直有关单位和经市科技局批准的其他单位等，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市科技局及其授权或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工作；

（二）负责组织审核、推荐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申报；

（三）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填报项目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年度报告、验收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四）负责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启动和实施项目，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督导承担单位执行调整、终止及撤销工作；

（五）负责协调、处理、上报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做好

项目档案管理；配合推进项目中期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受市科技局委托主持项目验收。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在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研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管；

（二）严格执行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真实报告经费决算；

（三）按照合同书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高质量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四）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按期配合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验收、绩效评价；

（五）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六）接受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发扬科学家精神，强化契约精神，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严格履行合同书

约定，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和开展验收；

（二）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真实报告项目经费决算，验收时编制提交项目经费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专项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

（三）及时向市科技局和推荐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适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主动配合执行调整、终止、撤销等事项的执行；

（四）完整、真实地填报项目管理所需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含年度报告）、绩效评价、成果登记等相关材料；

（五）自觉接受科技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专业机构是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有关管理服务的机构，在市科技局指导下开展项目受理、评审、验收和过程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市科技局的委托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论证、过程管理、评价评估、项目验收（结题）等有关管理工作；

（二）及时、客观地向市科技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反映在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做好项目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四）严格遵守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纪律，保守相关项目的技术秘密，主动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十一条 评审咨询专家接受项目组织管理主体及专业机构委托，对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主要职责是：

（一）在项目的指南编制、评审评估和验收等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咨询意见；

（二）遵守利益回避原则；

（三）严格保守项目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四）认真遵守评审咨询专家管理有关规定，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按照电子政务建设的有关精神要求，纳入到“吉安市科学技术局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统一管理，并推行“无纸化”管理，实现项目全过程管理网络化、信息化和规范化。

第三章 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

第十三条 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包括编制指南、发布通知、申报推荐、项目受理和形式审查等5个环节。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科技发展规划，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产业技术需求，广泛征求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企业、管理部门、行业专家等有关方面意见，分类编制项目指南，明确各类计划重点支持领域。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发布项目指南，对科技计划设定明确的研究内容和方向领域及可考核、可量化的任务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但不限定具体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项目指南从发布申报通知之日起到项目受理截止时，原则上不少于50天。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如实准备相关资料，并通过业务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项目相关信息及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推荐单位按照归口推荐原则和项目申报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地方的实际情况，组织推荐有关单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并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按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受理和开展形式审查，并向申报单位提供项目受理和形式审查结果在线查询。

第十八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通过业务系统，采取系统自动检索与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主要研究内容相似度50%以上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九条　评审立项包括专家评审或论证（以下统称评审）、审批决定、项目公示、下达文件、签订任务书等5个环节。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独立开展项目评审。评审主要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会议（视频）答辩、现场考察等方式，“揭榜挂帅”项目评审按《吉安市“揭榜挂帅”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的，实行评审会场封闭式管理和评审打分材料归档管理；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的，依托业务系统实行全程留痕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市科技评审专家库。规范评审专家的选取，根据项目类型特点，科学合理地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选取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专家从省或市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通知邀请和专家确认。充分尊重评审专家的意见和评审结果，评审专家对项目评审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负责。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管理、动态调整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管理和规范专家的评审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依据本细则规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项目诚信审核和年度工作重点等情况，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拟立项项目须经相关程序进行报批和审定。

第二十三条 对拟立项的项目，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自然日。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公示期间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予以立项，列入年度科技计划并会同市财政局下达立项和经费文件。

第二十五条 立项文件下达后，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推荐单位签订合同书。合同书应根据项目申报书相关内容，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系统完善相关信息，逐级审核报送。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合同各当事方可通过业务系统下载、打印并逐级盖章后报送至市科技局。

（一）合同书应明确项目的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以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应细化、量化、可考核。签订合同时，合同书所列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相一致，不得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降低申报指标。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其中项目执行的起点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或立项当年内，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之日或者申报书提交业务系统之日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

（三）市科技局在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通过系统发出合同签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推荐单位应在30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并提交合同书；市科技局应在合同书提交后30日内完成审核流程。项目推荐（主管）单位通过业务系统逐级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合同书，对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合同书，应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

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合同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市科技局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撤销程序。

第二十六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局可以撤销立项：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报材料，骗取立项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填报并提交合同书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有关情况对撤销的项目进行公

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撤销立项通知书，商市财政局按原渠道追缴项目全部经费。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建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的过程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执行合同书的各项条款约定，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各项制度，按进度实施并完成目标任务。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任务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参与人员，但需在合同到期截止日三个月前提交变更申请，将相关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经项目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三十条　涉及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推荐（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批。其中，涉及到经费调整的，报项目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涉及经费清退的，由市科技局审核后，商市财政局核准收回。

第三十一条　科技计划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并通过业务系统填报年度报告，项目推荐（主管）单位汇总后于每年12月报送业务主管科室，执行期在当年度不满3个月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一并报送。

第三十二条 项目遇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实施或正常执行时，可终止结题，不再组织验收。对终止结题的项目，市科技局应及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研究提出项目终止结题及经费建议，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在业务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追缴工作，并对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科研诚信调查。

第六章 验收(结题)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不同计划类别特点，建立分类验收（评估）评价指标体系。

“揭榜挂帅”类项目，重点评价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创新与集成水平、自主知识产权或产品的产出、推广应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科技计划专项类项目重点评价科研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市场前景、自主知识产权等，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类项目重点评价创新基地的基础条件、技术创新能力、产业集聚及结构优化能力、可持续发展、创新管理能力和成效、服务绩效等；人才类项目重点评价人才的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发展潜力及学科与科研团队组织建设带头领军能力等。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或委托（推荐单

位、专业机构）实施。市科技局负责培育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揭榜挂帅”类项目的验收，由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室组织实施；

科技计划专项类项目的验收，由市科技局业务科室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科技监督科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验证。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评估）统一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指采用会议方式进行，验收专家组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提问质询，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三十六条 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吉安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等验收材料。项目验收材料包括：

1. 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

2. 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3. 项目实施的工作总结；

4. 项目实施的技术研究报告；

5. 审计报告：验收时需提交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验收财务审计报告。

6. 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利、专著、知

识产权协议、论文和照片资料等;

7. 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

8.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提前完成任务且执行期过半的项目,可在合同书到期前提出验收申请。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到期截止日3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经市科技局业务科室批复后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需按正常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第三十七条　验收材料审核。项目推荐(主管)单位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审核不通过并退回项目承担单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审核通过并提交至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审核项目验收资料的完整性,以及合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审核不通过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审核通过的,按照程序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　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

或委托（推荐单位、专业机构）实施。

专家产生。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以技术专家为主、财务专家为辅组成且为单数，其中同一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数三分之一。专家的选取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验收专家应在科技监督科的监督下，从江西省或吉安市科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揭榜挂帅”类项目验收需配备三分之一以上市外专家，其他项目验收以市内专家为主。如需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参加验收，专家名单可由业务科室按一定比例推荐，并从中随机抽取产生，验收开始前，专家名单应对外保密。

会议（现场）验收原则上由5名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须含1位财务专家），其中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根据人数情况，成员5人以上的可增设1-2名副组长。函审验收原则上由3名以上的单数专家（须含1位财务专家），不设专家组长。

项目验收。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开展必要的现场考察等方式组织验收。验收专家组经讨论后，形成专家组意见，并填写《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表》。专家意见有分歧的，应写明不同意的理由，如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同意通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否则验收不通过。

采取函审验收的，由专家对验收材料独立进行评价，并填写《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函审验收专家意见表》，形成验收意见。如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同意通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否则验收不通过。

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

按期保质完成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为验收通过。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通过：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及未按期提交申请材料进行验收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考核指标、研究内容等；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存在经费挪用、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或未通过专项经费审计的。

证书办理。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需在通过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验收证书相关手续，并按科技计划成果管理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撰写并提交科技报告，完成后续跟踪调查和统计，及时上报各类数据和统计报表。

第三十九条　结余经费处置。项目验收后，应对结余经费进

行处置：项目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应追回结余经费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

第四十条 项目遇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实施或正常执行时，可终止结题，不再组织验收。项目终止结题分为主动终止结题和被动终止结题两种类型。

第四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申请项目主动终止结题。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受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的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第四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可执行项目被

动终止结题。

项目立项后，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项目超过1年或项目实施周期过半，仍完全或基本没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逾期（含延期），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或者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应主动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

第四十三条 对于主动终止的项目，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应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及时调查核实，组织项目评估，研究提出项目终止结题及经费建议；对发生被动终止情形的，由市科技局直接执行或项目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及时调查核实，提出项目评估方案，形成项目终止结题及经费建议。相关建议经监督科审核后，由业务科室报请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在业务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追缴工作，并由监督科对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信用管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验收专家组和受委托单位、组织验收部门等分别对验收资料、报告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验收专家组、受托单位及参加项目验收的有关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验收项目技术成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题审计报告未能按要求如实反映被审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或出现协助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以及其他虚假陈述或未勤勉尽责行为的，被查处证实后，有关情况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对项目验收（结题）情况进行管理和汇总，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等级管理”制度，对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验收专家、专业机构等有关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相关结论作为科技计划管理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或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相关人员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信用记录，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对在项目验收（结题）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及渎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直接终止或取消其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继续承担科技项目的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市科技局建立全过程的监督评价机制，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强化违规失信案件调查处理，对项目管理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市科技计划的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吉安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